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9
2.6 其他相关资料	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0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0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2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2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4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5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5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6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7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8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18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8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8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9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9
§ 6 管理人报告	20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0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2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3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6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26
6.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27
§ 7 托管人报告	28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8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8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8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9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9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30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0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30
§ 10 审计报告	31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1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1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3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4
11.1 资产负债表	34
11.2 利润表	37
11.3 现金流量表	3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1.5 报表附注	45
§ 12 评估报告	74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74
12.2 评估报告摘要	74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76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7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7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8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78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9
§ 15 重大事件揭示	80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0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0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0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80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0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0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1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1

15.9 其他重大事件	81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4
1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84
16.2 期后基金管理人高管变更情况	84
§ 17 备查文件目录	8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85
17.2 存放地点	85
17.3 查阅方式	8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场内简称	厦门安居（扩位简称：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8
交易代码	508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6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初始基金资产投资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2、运营管理策略。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聘请具备先进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3、资产收购策略。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开展研究、尽职调查并借助外部管理机构项目资源，积极挖掘并新增投资具有稳定现金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项目。4、更新改造策略。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维

	<p>持基础设施项目硬件标准，为租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5、出售及处置策略。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组织实施。6、对外借款策略。本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p> <p>（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的基金财产以及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获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出售基础设施项目获得的资金等，将主要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对整体固定收益组合久期做严格管理和匹配。</p>
业绩比较基准	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一）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园博公寓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园博公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向厦门

	市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住房租赁服务，并收取相应租金。租金一般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 95%，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滨水北里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珩琦公寓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琦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珩琦公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向厦门市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提供住房租赁服务，并收取相应租金。租金一般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的 95%，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珩琦二里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席晓峰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95561
传真	010-6615912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100004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吕家进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厦门市思明区文塔路 211 号 322、326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2999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号 9、10 楼
邮政编码	100004	361000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陈勇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31,853,801.43
本期净利润	12,722,728.3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5,362.44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331,226,531.48
期末基金净资产	1,312,722,728.39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1.41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254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958,683.93	0.0419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722,728.3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1,107,383.02	-
本期利息支出	492,105.9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509,713.70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4,831,931.01	-
调增项		
1.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 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339,971,712.81	-
调减项		
1.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1,320,904,588.24	-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001,819.60	-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34,748.96	-
4.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 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1,503,803.09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0,958,683.93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的管理费、税费、中介费用、押金等。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往期可比数据。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报告的报告期间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同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预测期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759,270.60 元，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金额

132,974.17 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金额 47,013.12 元。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用和浮动管理费用，合计计提金额 3,494,535.46 元。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园博公司、珩琦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合计实现租金收入 25,838,028.24 元。

园博公司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园博公寓及珩琦公司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珩琦公寓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合计拥有房源套数 4,665 套，建筑面积合计 198,553.97 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按建筑面积计算，园博公寓及珩琦公寓合计出租率 99.15%，其中，个人租户占比 91.41%，企业租户占比 8.59%，租户结构稳定且维持在合理水平。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并强调将“租购并举”确立为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主要方向。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明确了“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同时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政策方面，支持政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中央及多个地方政府相继出台政策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内容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认定及实施细则、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用地支持、

金融支持等多个方面。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就金融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提出若干举措。

需求方面，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租赁住房市场研究：新元肇启，举目万里》：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决定人口流动方向，进而影响住房市场供需关系与居民家庭租买决策。丰富国际经验表明，经济较发达城市的租房比例相对更高。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城镇常住人口已突破 9 亿人，出租房群体规模约 1.9-2.2 亿人。往前看，在人口向大城市集聚、城镇化深入与租房比例提升的作用下，预计 2035 年前后租房群体将扩容至约 3 亿人。

规划方面，根据中国新闻网 2022 年 9 月 14 日报道，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发布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期间 40 个重点城市将建设筹集 650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解决近 2,000 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工作会议提出，2023 年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360 万套（间）。

建设进度方面，2022 年 10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年度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65 万套（间）。

总体而言，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从需求与规划及建设进度看，现阶段我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尚存较大发展空间。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在年度租金涨幅方面也有一定的上限。与市场化租赁住房项目相比，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租金方面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具备保障性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区域人口、租赁需求与供给关系布局，考虑到本基金所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周边配套较为齐全，主要覆盖的园区内个人及企业租赁需求较为稳定，基础设施项目未来有望维持较高的出租率。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金收入	25,838,028.24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25,838,028.24	100.00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无重大变化。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706.37	57.53
2	税金及附加	1,348,270.89	28.92
3	管理费用	631,784.70	13.55
4	其他成本/费用	-	-
5	合计	4,661,761.96	100.00

注：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成本构成项目无折旧费用，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层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核算，未计提折旧。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无重大变化。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9.62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	5.92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基础设施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营业收入	%	83.66

注: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净利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已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净利率偏低主要是扣除了提取到基金层面用于分红的支出。上表所述基础设施项目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为基础设施项目财务业绩指标,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本报告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为基金层面财务指标,两者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无重大变化。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由2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组成,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合计拥有房源套数4,665套,建筑面积合计198,553.97平方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基础设施项目出租率为99.15%,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园博公寓出租率为99.37%,珩琦公寓出租率为98.86%。基础设施项目2022年12月31日租约的平均单价为32.06元/平方米/月。其中,园博公寓平均租金为32.87元/平方米/月,珩琦公寓平均租金为31.00元/平方米/月。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自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管理人全面接管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确保所有账户及资金统一纳入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监管范围。本报告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22,211,645.92元,对外支出总金额3,494,549.53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单一租户租金占比超过 10%的情况。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均无对外借款余额。本报告期内，除本基金内部股东借款外，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无新增对外借入款项，交割日带入有息债务 768,767,065.27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全部偿还完毕。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无不符合借款要求的对外借入款项。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除本基金招募书披露的购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博公寓、珩琦公寓外，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基金成立以来，园博公寓、珩琦公寓整体运营平稳，运营情况及收益情况详见 4.1 和 3.3 所述。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要求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公共责任险，并购买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未发生保险出险事项。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经济发展增速较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高，人口持续净流入，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需求较高。

基金成立以来，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努力为租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居住体验、增强租户的归属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平稳有序，出租率维持较高水平，租户结构稳定，租金回收情况良好，到期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各项成本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根据《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和管理操作细则（试行）》的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 95%，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基础设施项目严格执行厦门市政策要求，与周边市场化租赁住房相比，基础设施项目在租金价格方面将具有吸引力。

展望未来，得益于便捷的交通区位、优质的租住体验以及有吸引力的租金价格，基础设施项目有望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1,608.01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811,608.01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无其他投资品种。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基金估值工作，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建立并执行基金估值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估值委员会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各估值委员会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但不参与基金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无其他投资品种。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中金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中金基金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或称“公募 REITs”）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募 REITs 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流程，持续加强专业人员配备，保障基金规范设立及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基金共管理 3 只基础设施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耀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9.5 年	曾负责渤海汇金-东久中国智能制造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新派公寓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晋江房建安置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类型覆盖产业园区及仓储、住房租赁、保障房及城市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商业办公等不动产领域。	李耀光先生，经济学硕士，CFA、CPA。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

						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经理和副总裁、全球资本市场部副总裁和执行董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不动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11 年	曾负责蒙冀铁路、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千黄高速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后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类型覆盖铁路、港口、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	陈涛先生,工学硕士。历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金融事业部经理、境内综合租赁业务三部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吕静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22 日	-	7 年	曾负责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	吕静杰女士,经济学

					股份有限公司合 并报表、预算及信 息披露等集团财 务管理工作,并参 与高速公路项目 投资的财务尽调 工作,项目类型覆 盖高速公路、光伏 等基础设施领域。	学士, CPA。 历任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 务所项目经 理;招商局 公路网络科 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财 务部高级经 理;国金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经 理。现任中 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高 级经理。
--	--	--	--	--	--	--

注: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根据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的运营或投资管理工作经历核算。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6.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 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6.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不存在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谋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

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组合由 2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组成，包括：园博公寓、珩琦公寓，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基金管理人委托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厦房租赁”）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厦房租赁已根据签订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执行协议中运营管理职责的分工。在此基础上，作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基金管理人与厦房租赁制定了《运营管理备忘录》，约定资金账户管理、印章证照管理、预算和业务沟通、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流程。

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其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总体履职情况良好。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044 号的审计报告，本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20,958,683.93 元，报告期内尚未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适用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总计不少于 90%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基金收益。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6.6.1 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2022 年，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8%。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5,698 元，比上年增长 3.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5.22%，比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的宏观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福建省及厦门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109.85 亿元，同比增长 4.7%，从增长速度上看，福建省与江西省并列全国首位；2022 年厦门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02.66 亿元，增长 4.4%，增速高于全国 1.4 个百分点，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增速排名前列。

总体看，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的工作总体要求包括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为增长 5%左右。福建省、厦门市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的预期目标分别为 6%左右和 6.5%。

6.6.2 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简要展望

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国家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行业，是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助于构建起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对大中城市人口承载力与吸引力的提升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的参与主体逐渐多元化。2022 年，全国多个地方国有企业、市场化机构进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265 万套（间）。根据 ICCRA（住房租赁产业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已创立品牌的地方国企已开业租赁住房规模约为 6.7 万套，占市场供给总量的 7.2%。与此同时，多个市场化房地产企业亦通过将旗下长租公寓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方式，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及运营。从项目所处区域来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仍为 2023 年的工作重点之一，《2023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在人口向大城市集聚、城镇化深入与租房比例提升的作用下，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住房租赁市场的供需矛盾日益凸显，租赁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从中长期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可以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具有较好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展望未来，从政策支持、需求总量及供给方面看，利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的发展。

政策方面，政府支持性政策红利或将持续释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发展环境有望加快优化。从当前的政策看，中央及多个地方政府明确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业发展，加快明确行业规范将成为未来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

需求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流动人口规模呈现扩大趋势，加上居住观念的转变，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住房租赁需求或将迎来新的增长空间。伴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年轻一代的住房观念也在逐渐改变，对于租房的态度更趋于理性和从容，以租代购的生活方式更容易得到年轻群体接受，或将成为未来人口净流入大城市住房租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供给方面，随着近年国内消费升级以及更多市场化投资机构的入局，保障性租赁住房产品提质升级有望加速。近年我国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为租户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居住体验，

更好地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或将是赢得市场先机的重要因素。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及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法规和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基金管理人制定基础设施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根据基金管理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基础设施基金开展关联交易需提交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根据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提请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批（如需）。必要时，基金管理人可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 基金管理人通过召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预防和评估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同业竞争和潜在利益冲突情况，制定公平对待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的相关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由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讨论和决定处理方式。

本基金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执行了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情形。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尽职调查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

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6.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规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稳定运营。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无变动。

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情况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章节。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3】第 2044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厦门安居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个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厦门安居 REIT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厦门安居 REIT 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厦门安居 REIT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p>

	<p>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厦门安居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金厦门安居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厦门安居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金厦门安居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p>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厦门安居 REIT 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就中金厦门安居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姚永涛	王金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为向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了全部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75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收回价值评估结果为 122,3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金厦门安居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42,464,333.9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2	1,263,849,560.11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3	24,684,48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11.5.7.4	228,149.35

资产总计		1,331,226,53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5	510,389.06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7,648.91
应付托管费		47,013.1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6	6,625,204.4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租赁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5.7.7	8,633,547.58
负债合计		18,503,803.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8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1.5.7.9	12,722,72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722,72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226,531.48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62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5.1	3,811,608.0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	1,300,0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03,811,6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9,270.60
应付托管费		47,013.1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90,000.00
负债合计		996,28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2,815,32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815,32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811,608.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753,889.30
1. 营业收入	11.5.7.10	25,838,028.24
2. 利息收入		5,113,571.39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其他收益	11.5.7.11	802,289.67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8,621,359.34
1. 营业成本	11.5.7.10	11,107,383.02
2. 利息支出	11.5.7.12	492,105.90
3. 税金及附加	11.5.7.13	1,683,392.37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11.5.7.14	141,218.66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
8. 管理人报酬		4,386,780.23
9. 托管费		47,013.12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13. 其他费用	11.5.7.15	763,466.0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3,132,529.96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 营业外收入	11. 5. 7. 16	99, 912. 13
减: 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 232, 442. 09
减: 所得税费用	11. 5. 7. 17	509, 713. 7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 722, 728. 3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 722, 728. 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 722, 728. 39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无上年可比数据。

11. 2. 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基金合同 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 812, 008. 01
1. 利息收入		3, 812, 008. 01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996, 683. 72
1. 管理人报酬		759, 270. 60
2. 托管费		47, 013. 12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90, 400. 00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324.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32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5,324.2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6,017.41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111,724.49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2,811.9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817.25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6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7,44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5,36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额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165,810.16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65,8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65,81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18	768,767,06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67,0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67,0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37,51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62,487.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10,610.9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610.9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89,789.1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189,78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0,210.9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	-	-	-	-	-	1,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722,728.39	12,722,72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22,728.39	12,722,728.3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	-	-	-	-	12,722,728.39	1,312,722,728.3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00,000,000.00	-	-	-	1,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815,324.29	2,815,32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5,324.29	2,815,324.2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0	-	-	2,815,324.29	1,302,815,324.2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上年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吕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2）1650 号文《关于准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是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为 65 年。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00,000,000 份，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首次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为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持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进而取得持有 2 处基础设施资产所属的 2 家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对该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东债权。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基金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合并及个别基金净资产变动情况和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11.5.4.3 企业合并

本基金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基金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基金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基金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基金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基金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基金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基金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在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基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基金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基金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基金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5.4.7 投资性房地产

本基金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基金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基金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分别为：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开发成本），预计使用寿命 50 年，预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0%；投资性房地产改良支出预计使用寿命 0-10 年，预计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95%。

11.5.4.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基金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1.5.4.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商誉
- 固定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投资性房地产

本基金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基金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基金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5.4.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基金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基金，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基金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5.4.11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

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5.4.12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入、转出、类别调整等引起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11.5.4.13 收入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11.5.4.15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1.5.4.14 费用

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1.5.4.15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时，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合同签署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公司应当采用该方法。

（2）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参考固定资产等其他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处理方法。

本基金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基金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基金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基金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基金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A 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B 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基金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基金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1.5.4.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基金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基金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1.5.4.17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B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计税依据:应税收入,税率为9%、5%、1.5%;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计税依据: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税率为2%;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实际计缴的流转税额,税率为7%;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土地面积,税率为3.2元/平米;房产税,计税依据:房产出租收入的12%或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一、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此规定,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2022年8月1日转为

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2,464,333.9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2,464,333.9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2,464,333.91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2,462,487.0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846.90
小计	42,464,333.9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2,464,333.91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期末未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11.5.7.2 投资性房地产

11.5.7.2.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2,275,236.75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企业合并增加	1,272,275,236.75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原因减少	-
4. 期末余额	1,272,275,236.75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5,676.64
本期计提	8,425,676.6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原因减少	-
4. 期末余额	8,425,676.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其他原因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其他原因减少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3,849,56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

11.5.7.2.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基金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11.5.7.2.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	报告期租金收入
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博公寓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滨水北里	112,875.18	15,039,729.40
保障性租赁住房珩琦公寓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珩琦二里	85,678.79	10,798,298.84
合计		198,553.97	25,838,028.24

11.5.7.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家具家电	-	27,366,194.48	2,681,706.37	-	24,684,488.11
合计	-	27,366,194.48	2,681,706.37	-	24,684,488.11

11.5.7.4 其他资产

11.5.7.4.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保险费	222,149.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00.01
合计	228,149.35

11.5.7.5 应付账款

11.5.7.5.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服务费用款项	510,389.06
合计	510,389.06

11.5.7.5.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未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1.5.7.6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0,868.42
企业所得税	4,002,1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60.94
教育费附加	17,72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17.41
印花税	285,054.72
房产税	1,594,851.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402.80
合计	6,625,204.42

11.5.7.7 其他负债

11.5.7.7.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634,108.07
其他应付款	6,999,439.51
合计	8,633,547.58

11.5.7.7.2 预收款项

11.5.7.7.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1,634,108.07
合计	1,634,108.07

11.5.7.7.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未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1.5.7.7.2 其他应付款

11.5.7.7.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6,809,439.51
应付费用款项	190,000.00
合计	6,999,439.51

11.5.7.7.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未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1.5.7.8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本期认购		
本期赎回（以“-”填列）		
本期末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注：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1.5.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期利润	12,722,728.39		12,722,728.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认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12,722,728.39		12,722,728.39

11.5.7.1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园博公司	珩琦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15,039,729.40	10,798,298.84	25,838,028.24
其中：租金收入	15,039,729.40	10,798,298.84	25,838,028.24
合计	15,039,729.40	10,798,298.84	25,838,028.24
营业成本	6,405,142.80	4,702,240.22	11,107,383.02
其中：折旧及摊销费	6,405,142.80	4,702,240.22	11,107,383.02
合计	6,405,142.80	4,702,240.22	11,107,383.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往期可比数据。

11.5.7.11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减免	802,289.67
合计	802,289.67

11.5.7.1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492,105.90
合计	492,105.90

11.5.7.1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22.28
教育费附加	29,323.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49.29
印花税	351,147.73
房产税	1,155,747.27
土地使用税	59,202.04
合计	1,683,392.37

11.5.7.14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费	19,823.02
保险费	121,395.64
合计	141,218.66

11.5.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65,066.04
初始登记费	78,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763,466.04

11.5.7.16 营业外收入

11.5.7.16.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租及换房违约金	41,283.33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偿金	6,859.05
房屋滞纳金	6,765.94
罚没押金	43,624.19
房屋占用费	1,379.62
合计	99,912.13

11.5.7.17 所得税费用

11.5.7.17.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713.70
合计	509,713.70

11.5.7.1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3,232,442.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713.70
所得税费用	509,713.70

11.5.7.1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关联方债务	768,767,065.27
合计	768,767,065.27

11.5.7.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1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22,728.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25,676.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1,70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650.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5,362.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462,487.0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537,512.99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无往期可比数据。

11.5.7.19.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52,137,522.97
其中: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317,369,531.53

项 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34,767,991.44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971,712.81
其中: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3,163,327.94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6,808,384.8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165,810.16

11.5.7.19.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2,462,487.0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462,48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62,487.0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投资载体	100	-	新设取得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住房租赁	-	100	其他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住房租赁	-	100	其他

11.5.9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9.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11.5.9.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1.5.9.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0 关联方关系

11.5.10.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0.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11.5.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不涉及。

11.5.11.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1.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不涉及。

11.5.11.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不涉及。

11.5.11.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1.2.1 作为出租方

不涉及。

11.5.11.2.2 作为承租方

不涉及。

11.5.11.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1.3.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1.5.11.3.2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1.5.11.3.3 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11.5.11.4 关联方报酬

11.5.11.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86,780.23
其中：固定管理费	892,244.77
浮动管理费	3,494,535.46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①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用按基金募集规模的 0.19% 年费率计提。当日应计提固定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基金募集规模×0.19%÷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项目公司的浮动管理费 $1=I \times 13\%$

I 为每一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增加”（以每一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期初应收账款金额。

每一项目公司的浮动管理费 $2=(I-T) \times 20\%$

F 表示当年的浮动管理费用；

I 为各项目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增加”）之和（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I-T 如为负数，则取 0；

T 的计算规则如下：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年（本基金成立后第一个自然年度）， $T=《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 中记载并计算的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外部管理机构实际提供管理服务天数÷275；

11.5.11.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013.1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募集规模的 0.01% 年费率计提。当日应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托管费=基金募集规模×0.01%÷当年天数

11.5.11.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1.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1.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往期可比数据。

11.5.11.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本期 2022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 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15,500,000	3.10%	-	-	-	15,500,000	3.10%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0%	-	-	-	170,000,000	34.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77,702	1.60%	72,474,336	-	61,842,564	18,609,474	3.72%
合计	193,477,702	38.70%	72,474,336	-	61,842,564	204,109,474	40.8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无往期可比数据。

11.5.11.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2,462,487.01	1,357,817.69
合计	42,462,487.01	1,357,817.69

11.5.11.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5.11.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成立后扣除相关预留费用的全部初始基金资产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股东中金公司发行的“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

2019 年 11 月，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与厦门安居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物业”）签署《园博公寓公租房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珩琦公寓公租房项目物业服务合同》，安居集团委托安居物业具体实施园博公寓、珩琦公寓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合同期限为 3 年。以上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已在首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前述物业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份到期，为维持项目的平稳运营，经履行外部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必要流程，2022 年 12 月，园博公司、珩琦公司与外部管理机构及安居物业签署新的物业服务合同。

新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公维金均由租户直接向安居物业缴纳;空置的房源物业管理费及空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支付。本基金及项目公司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无需向安居物业支付费用。

11.5.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2.1 应收项目

不涉及。

11.5.12.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9,270.6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974.17
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1,795,404.14
应付托管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13.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2日,无往期可比数据。

11.5.13 收益分配情况

11.5.13.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尚未进行分配。

11.5.13.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3.3.2.1。

11.5.14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4.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本基金管理人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以控制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全部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应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应收租户租金。根据行业惯例,本基金向租户预先收取租赁保证金,以作为可能发生的逾期应收租金的保证。故应收款项未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11.5.14.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期资金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一计划统筹调度各成员企业的盈余资金，并确保各成员企业拥有充裕的现金储备以履行到期结算的付款义务。

11.5.1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11.5.14.3.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基金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在有效控制潜在利率风险的情况下，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1) 本基金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金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42,464,333.91 元，实际利率为 0.35%-1.9%。

(2) 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带息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浮动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对本基金本报告期的基金净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11.5.14.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11.5.15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5.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811,608.01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811,608.0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811,608.01

11.5.15.1.1 银行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10,210.9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397.11
小计	3,811,608.01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811,608.01

11.5.15.1.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5.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5.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11.5.15.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专项计划	-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合计	-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或“评估机构”），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拥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备案号：京财资评备[2020]0065 号）、国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证书编号：11020056）和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21010），具备为基金及专项计划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

国融兴华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国融兴华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融兴华经过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由于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且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基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75 号、国融兴华评报

字[2023]第 02007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均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 122,300.00 万元。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 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市集美区滨水北里的“安居·园博公寓”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包含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及室内配套的动产（家具、家电等），共计 2,614 套，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112,875.18 m²。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厦门安居园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居·园博公寓”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70,8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位），证载建筑面积为 112,875.18 m²，折合单价为 6,272 元/m²。

注：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2) 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市集美区珩崎二里的“安居·珩琦公寓”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包含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及室内配套的动产（家具、家电等），共计 2,051 套，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85,678.79 m²。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厦门安居珩琦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居·珩琦公寓”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51,500.00 万元（取整至百万位），证载建筑面积为 85,678.79 m²，折合单价为 6,011

元/m²。

注：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38,688	12,923.90	481,652,288.00	96.33	18,347,712.00	3.6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899,030.00	4.7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09,474.00	3.72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贸信托—臻创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6,856,183.00	1.37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 产品 2	5,886,311.00	1.18
5	德邦证券资管—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德邦资管恒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5,357,884.00	1.07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6,948.00	1.05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7,917.00	0.90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稳健 专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7,042.00	0.6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3,607.00	0.52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274.00	0.40
合计	-	78,464,670.00	15.69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份)	(%)
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4.00
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3,500,000.00	4.70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500,000.00	3.10
4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 诚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00	2.52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	2.50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 红	10,950,000.00	2.19
7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 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50,000.00	2.1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0,000.00	1.89
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有资金	9,450,000.00	1.8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450,000.00	1.89
合计	-	284,350,000.00	56.87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1,140.00	0.0002

13.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由庞铁先生接替江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360,000.00 元。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2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3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4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5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6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 日
7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9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份额发售公告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9 日
9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9 日
11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17 日
12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19 日
13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3 日
15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3 日
16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26 日
17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9	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9 月 2 日
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出具的《关于净回收资金计算结果的说明函》，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802,745,077.53 元。净回收资金拟用于投资项目金额为 802,745,077.53 元，拟投资项目包括林边公寓、浯家公寓、龙秋公寓、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龙泉公寓（一期）、龙泉公寓（二期）、美峰公寓和古地石公寓等。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合计 52,054,125.58 元，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

16.2 期后基金管理人高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后，基金管理人股东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定，自赵璧经中金基金董事会任命为总经理起，任命赵璧为中金基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步免去孙菁中金基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赵璧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步免去孙菁总经理职务。赵璧担任总经理期间，继续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璧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孙菁不再担任董事。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关于申请募集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和营业执照

(八) 报告期内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各项公告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7.2 存放地点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营业时间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和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 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 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